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香坊区香清园、香松园抚育管护及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ZG-ZFG-20220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香坊区尚志公园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2年香坊区香清园、香松园抚育管护及配套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2年香坊区香清园、香松园抚育管护及配套服务

批准文件编号：哈香财购核字[2022]00037号

采购项目编号：ZG-ZFG-2022045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2022年香坊区尚志公园即香清园、香松园抚育管护及配套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2022年香坊区尚志公园即香清园、香松园抚育管护及配套服务）：

1)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1、证明材料：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匹配的专业技术项目负责人，并提供近六个月（2021年10月-2022年3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明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82663366-8007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82663366-8007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451-82663366转8007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2982号

联系人：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1-82663366-8007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哈尔滨市香坊区尚志公园服务中心

地址：香坊区香武胡同3号

联系人：芮强

联系电话：0451-58692275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2022年香坊区尚志公园即香清园、香松园抚育管护及配套服务）：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2022年香坊区尚志公园即香清园、香松园抚育管护及配套服务）：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市场现行政况进行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28500.00元；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2022年香坊区尚志公园即香清园、香松园抚育管护及配套服务：保证金人民币：4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山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10100203178620</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2022年香坊区尚志公园即香清园、香松园抚育管护及配套服务）:总价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其他	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服务期三年总金额2300000.00元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25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招标范围内园区植被修剪、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园区道路广场卫生清理、垃圾外运、园林构筑物及小品保洁、园内清冰雪；设施维修、创建文明城市建设、疫情防控、公园管理常态化等。

合同包1（2022年香坊区尚志公园即香清园、香松园抚育管护及配套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3年，采用 1+1+1 方式，按年度签订合同，下一年合同的签订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及上一年度的服务情况和综合评定确定是否续签；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香坊区香清园、香松园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3.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并采用“1+1+1”合同管理模式）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或第三年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具体支付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期：支付比例33.3%，支付比例33.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并采用“1+1+1”合同管理模式）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或第三年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具体支付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期：支付比例33.4%，支付比例33.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并采用“1+1+1”合同管理模式）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或第三年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具体支付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要求	1期：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询问、质疑相关要求：：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2022年香坊区尚志公园即香清园、香松园抚育管护及配套服务	项	1.00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2022年香坊区尚志公园即香清园、香松园抚育管护及配套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公园概况

(一) 香清园、香松园抚育管护及配套服务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简要服务需求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1	园区抚育 管护及配 套服务	1项	招标范围内园区植被修剪、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园区道路广场卫生清理、垃圾外运、园林构筑物及小品保洁、园内清冰雪；设施维修、创建文明城市建设、疫情防控、公园管理常态化等。香清园养护面积为 113000 m ² ，香松园养护面积为 40000 m ² 。	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0日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并采用“1+1+1”合同管理模式）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或第三年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香清园、香松园

(二) 香清园养护清单

名称	数值
公园总面积	11.3 万平方米
绿化面积	9.8 万平方米
铺装面积	1.5 万平方米
宣传栏	25 个
园灯	80 个
小品	3 个
栅栏	464 米
挡墙	337 米
座椅	52 个
果皮箱	35 个
乔木	669 株
灌木	3198 株

(三) 香松园养护清单

名称	数值
公园总面积	4 万平方米
绿化面积	2.8 万平方米
铺装面积	0.9 万平方米
游戏健身设施面积	0.3 万平方米
园灯	8 个
小品	2 个
挡墙	596 米
座椅	27 个
果皮箱	15 个
乔木	130 株
二、抚育管护服务内容	1000 株

1. 抚育管护服务内容

1.1 绿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园林有关技术规程和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1.1.2 浇灌、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需要，定期浇灌、施肥，确保植物能够健康生长。

1.1.3 定期除草、松土：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1.1.4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病虫害防治是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1.1.5 枯死植物的清除和更换：对于已经枯死的植物，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干净，并用同种规格的植物进行更换，并保证成活；

针对影响整体景观效果或无法生长成型的苗木，经甲方讨论后亦可确认为未成活的苗木，乙方需按第1.1.5款进行处理；

1.1.6 为绿植生长提供必要的保护所需的包裹、支撑、围挡等，包括在台风季节先行采取用支架对树木进行必要的防护，支护及保护方案需经甲方认可；

1.1.7 自行解决水电点至水电接驳点的材料设备和铺设费用；

1.2 卫生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园区道路、广场、桥梁的日常清扫、冲洗，全日巡回保洁；

1.2.2 园区园林建筑的日常清扫、擦拭、水冲洗，全日巡回保洁；

1.2.3 园区内景观小品的日常擦拭、消毒，全日巡回保洁；

1.2.4 园区道路、广场、建筑小品冬季的清除冰雪、拉运积雪、路侧积雪整形；

1.2.5 园区日常绿化、保洁工作产生的垃圾清运。

1.3 简易设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3.1 园林建筑、小品、栅栏、停车线、安全线、木栈道等各类园林设施的油饰粉刷；

1.3.2 园内道路、广场、汀步、木栈道的小面积日常维修，一般包括花岗岩、道路边石、水泥道路、沥青道路、木质铺装等破损更换；

1.3.3 园内机井、给排水线路、公厕化粪池、人工湖给排水、强电等管线日常维修；

1.3.4 园内建筑类设施日常维修，一般包括亭廊阁榭、客服中心等；

1.3.5 园内防爬网、栅栏、健身器材、景观小品日常维修；

1.3.6 园内树池、花池、景墙、挡墙等设施日常维修；

2.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2.1草坪和地被植物的管理

草坪和地被植物管理的标准是植物生长旺盛，整齐美观，密度均匀，覆盖率达98%以上，杂草率低于3%，草坪四季常绿，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无厚重粉尘覆盖。

2.1.1生长势

草坪和地被植物须生长势好，生长量超过该植物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片健壮，色相一致，无明显枯黄叶。

2.1.2修剪

草坪和地被植物的修剪须根据季节特点和植物的生长发育特性，草坪高度一般控制在10cm以内，一般地被植物高度控制在25厘米以下，使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其它草坪和地被植物根据设计要求、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而定。

2.1.3浇灌、施肥

根据草坪和地被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浇水和施肥。在干旱的秋、冬季应加强浇水和施肥，以保持良好的长势。在少雨季节，浇水量要大于该规格植物的蒸发量，保持土壤湿润，植物生长健康。一般在每年重点施肥3次，肥料的施用应适量、均匀，不得因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害。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2.1.4除草、松土

须经常除杂草，不得有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目的草种纯度达97%。新接管的绿地要求三个月内达标。每年结合施肥进行草坪打孔松土。

2.1.5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2.1.6补植

及时补植被破坏的草坪和地被植物，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密，补植后应加强养护，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

2.1.7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5%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2灌木的管理

灌木管理的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修剪工艺应精细，具有立体感、艺术感和创意，造型美观。灌木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2.2.1生长势

灌木须生长势好，生长势超过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壮叶健，植株丰满，无枯枝断枝。

2.2.2修剪

灌木的修剪须符合植物的生长特性，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残花应及时修剪、摘除；绿篱和花坛整形须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2.2.3除草、松土

须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操作时注意保护根系，尽量不伤根，根系不能裸露。

2.2.4浇灌、施肥

灌木应根据当地条件、生长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和施肥。在少雨季节，每天要保持充足的浇水量，保证土壤一定含水量，植物生长良好，不出现明显缺水现象。须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3次，平时根据实际情况适量施肥。肥料不得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时应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回填土，踏实，浇足水。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2.2.5 补植

及时拔除死苗、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一周内补植完成，一个月内成活率达98%以上。

2.2.5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或株数控制在5%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3 地栽花卉的管理

地栽花卉均按一级管理，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色彩艳丽，图案新颖美观，具有立体感、艺术感和创意。

2.3.1 生长势

生长势好，着花率高，花期一致，花朵的大小和颜色应与该品种的生物学特性相符，花朵分布均匀，花色纯正，冠幅整齐，不小于20厘米，花盖度 $\geq 85\%$ ，无缺枝败叶，叶色正常无不良症状，生长协调美观，无病虫害、折损、擦伤、压伤、冷害、水渍、药害、灼伤、斑点、褪色、倒伏、徒长。

2.3.2 修剪

地栽花卉在花朵、花序处于盛花后期应将其及时摘除，以免影响观赏效果。

2.3.3 除草、松土

须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操作时注意保护根系，尽量不伤根，根系不能裸露。

2.3.4 浇灌、施肥

地栽花卉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和施肥，一般应在每次换花前增施有机肥料做底肥，平时根据实际情况再施加磷钾肥，也可用根外追肥方式施肥。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2.3.5 补植

须及时补植缺株和已衰退的植株。品种、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一致，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单块花坛上有30%的地栽花卉处于盛花后期时，必须进行更新，更新种植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七日。新种植的地栽花卉须初花者10~15%，含苞欲放的花蕾者 $\geq 90\%$ 。

2.3.6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受害株数控制在5%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4 乔木的管理

乔木管理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无厚重粉尘覆盖，景观效果好。

2.4.1 生长势

乔木须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壮叶健，叶色浓绿，无枯枝断枝。

2.4.2 修剪

乔木的修剪须考虑其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原则上在萌芽期前或花芽萌动前进行修剪，特殊树种的修剪应根据该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和景观需要而定。对严重影响景观和植物生长的果实应及时剪除。乔木整形应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乔木修剪应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和数量适宜；应修剪掉树冠上的枯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徒长枝。

修剪应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切口要平，略向下斜，同时不能留有树钉，直径超过10厘米的伤口要进行保护处理；下缘线下的萌蘖枝须及时剪除。

2.4.3 浇灌、施肥

乔木须根据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和植物种类适当浇水，干旱季节较长时间内无雨的，要进行浇灌水，保证树木不出现大量叶片发黄和失水落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生长较弱和新补植的树木应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肥料应埋施，先挖穴，施肥后回填土，踏实，浇足水，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30*30*40cm。挖穴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

2.4.4 覆土

行道树树穴覆土不得低于路面20厘米。

2.4.5 补植

及时拔除死苗、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至少保留三级分枝，行道树一级分枝点不得低于2米，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应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要求在一个月内完成补植，成活率达98%以上。

2.4.6 灾害性天气

须做好预防灾害性天气工作。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以增强抵御灾害性天气的能力。灾害性天气来临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灾害性天气过后及时扶正倾斜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随着树木的长大，须及时放松护树带，以免嵌入树皮内。

2.4.7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和受害株数控制在5%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5%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5 水池和水生植物的管理

水池和水生植物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须及时清除杂物，定期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节约用水。水生植物须生长旺盛，叶色浓绿，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无病叶、枯叶。

2.6 古树名木、保护树种的管理

2.6.1 甲方苗木采购单价（不含运费）超过4000元的乔木均列为“古树名木”的管理范围。

古树名木的管理均按乔木管理的要求和标准。其标准是古树名木生长优良，枝繁叶茂；管养科学，抚育精心，保护珍品。

2.6.2 环境条件

不随意改变环境条件，在古树名木边缘以外地面三米范围内，不能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及倾倒有害树木的污水污物。

2.6.3 保护

进行填土时，先将树下杂物、石块进行清理，将古树基部腐朽和被伤害部位进行挖除、消毒；然后，将

树冠范围内地面板结的土壤进行疏松，填入松软肥土或森林表土，填土高度以不见裸露根系为原则。防止在树干上乱刻、乱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

2.6.4 修剪

对严重衰老的古树的树冠部分进行重度裁剪，裁剪掉衰老和干枯的枝条，以缩短树体内营养运输线，提高体液的循环速度，促发健壮的枝梢。同时，对于有病腐木、过度衰老的枝条以及病虫枝条进行适当的修剪，达到树冠通风透光、改善生长发育条件的目的。

2.6.5 浇灌、施肥

根据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和植物种类适当浇灌，可以在古树名木根部周围开挖环形沟进行浇灌，浇灌时在沟内分次浇透水，使其浸润渗透，然后以土覆盖沟面。或对古树进行叶面喷雾，水中可加入少量叶面速效肥料和微量元素。古树名木的施肥须适时适量，肥料以迟效性有机肥料为主。肥料须埋施，先在树冠外围滴水线以下的地面挖深沟，施肥后回填土，踏实、淋足水，切忌肥料裸露。

2.6.6 防灾害性天气

对生长不均衡树木主干或延伸较长的枝桠设立支柱，灾害性天气前后加强管理，增强抵御灾害性天气的能力。

2.6.7 病虫害防治

随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最严重的单株受害率控制在3%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6.8 创伤的修复

古树名木受到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受到创伤，会造成劈裂、折断、腐枝、疮痍、溃疡、孔洞、剥皮、干枯等创伤。对于创伤应及时处理，首先应加以清除、剪除或挖除，消除腐垢杂物后，进行消毒和防腐处理。

2.7.冬季防寒标准

入冬前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旱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对不耐寒、树势较弱、抗风能力差、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2.7.1乔木（易受冻树种如蜀桧、雪松等）：搭设防风障。

防风障应支撑紧固，防寒布缝绑结实，有损坏及时修复。

2.7.2灌木（如小叶黄杨篱、桧柏球等）：扣棚。

骨架（用竹条、木楔搭建）结实、整齐、美观。挡风障的防寒布用深绿色无纺布。防寒布拼接处用麻绳在内部进行缝合，针脚匀齐，美观。防寒布与植物连接处处理要自然，平整。防寒布底部用铁丝插入地中固定，坚固、美观。

2.7.3其它较耐寒的乔木树干涂白（松科类除外），涂白高度距地面1.2米。

3. 卫生保洁技术标准

3.1 道路广场等地面保洁保洁

3.1.1 目视地面无烟头、瓶子、残枝落叶、果皮、污渍、白色垃圾等杂物。

3.1.2 停雨后，及时清理地面积水、淤泥。

3.1.3 迎接检查时，保持人工时刻巡回路段保洁。

3.1.4 栽植花卉卸花箱时，人工及时清理现场卫生，栽植工作结束后，工完场清。

3.1.5 园内改造工程、新建工程施工作业时，人工及时清理现场卫生，当日完成施工后，路面卫生保持

干净。

3.2 绿地保洁

3.2.1 绿地上无折枝、枯枝、干落叶、纸屑、瓶子、石头、白色垃圾等杂物。

3.2.2 绿地上残留花卉全部连根拔除，回收微喷带、水管带，及时清理绿地上石头，平整场地后恢复成裸露地原样。

3.3 园林构筑物保洁

3.3.1 目视地面无烟头、纸屑、瓶子、果皮、污渍、淤泥、白色垃圾等杂物

3.3.2 目视座面、柱面、顶面、靠背、扶手无灰尘、白色垃圾、张贴物、乱刻乱画等现象。

3.3.3 目视周边卫生无烟头、纸屑、瓶子、果皮、白色垃圾等杂物。

3.4 园林小品及设施保洁

3.4.1 目视表面无污渍、灰尘、粘贴物、乱刻乱画。

3.4.2 目视整体无悬挂物、漂浮物。

3.4.3 目视周边卫生无烟头、瓶子、果皮、纸屑、淤泥、积水、杂草、残枝落叶、白色垃圾等杂物。

3.5 垃圾箱专项保洁

3.5.1 园内垃圾箱摆放整齐、无倾斜、移位现象。

3.5.2 做到垃圾无爆满、无蝇蛆，垃圾箱周边范围内无堆放垃圾物，日产日清、即产即清。

3.5.3 垃圾箱表面无污渍，垃圾箱上烟灰缸内无积水，烟头（不得超过5根），烟灰缸处无垃圾堆放。

3.5.4 每次清掏内胆垃圾时，连带垃圾箱内底面及角落残留垃圾清掏干净，垃圾箱底面及角落无残留垃圾；及时关闭垃圾箱双开门。

3.5.5 全园垃圾箱每日所产生的垃圾必须当日外运，不得在园内焚烧、填埋，或在园内任意角落存放堆积。

3.5.6 每周定期对全园垃圾箱进行消毒、擦拭。

3.5 水体保洁

3.5.1 水面上无瓶子、落叶、树枝、白色垃圾等漂浮物。

3.5.2 保证水体的正常水位及景观效果。

3.5.3 及时清除有碍水体景观的水生植物枯叶、水草、青苔、死鱼等。

3.6 公厕保洁

3.6.1 日常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开放，如有特殊情况时，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开放或延时关闭。

3.6.2 全园每座公厕不低于一人负责卫生保洁（不允许有空岗现象），文明礼貌劝导游客正确使用公厕设施。

3.6.3 公厕具体管理标准

(1)入口地面无纸屑、积水。

(2)门框、墙壁无乱刻乱画、广告粘贴、蜘蛛网。

(3)洗手盆内不存水，台面无积水，镜面无溅水。

(4)拖把池无水垢、无青苔、不存水。

(5)室内地面无尿碱、积水、纸屑等杂物。

(6)蹲便厕位内纸篓即满即清；隔板无乱刻乱画、广告粘贴；蹲便器内无堵塞、粪迹，地面无尿碱。

(7)无障碍厕位内纸篓即满即清；隔板无乱刻乱画、广告粘贴；坐便器内无堵塞、粪迹，扶手表面无污渍、地面无尿碱。

(8)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公厕内定期杀菌。

(9)管理间（工具间）内物品不准乱堆乱放，有序摆放。

(10)公厕周边无堆放垃圾袋、瓶子、纸屑等杂物，随脏随清。

3.7 清冰雪

3.7.1 道路、广场、客服中心不得有雪，路边石至绿地内1.5m范围内不得堆放积雪；边石外露、音响外露、路灯灯杆下1米范围内无积雪。

3.7.2 积雪不得对损伤植物，不得使用融雪剂。

3.7.3 园区坚持先清主干道、主广场、坡路、园路转弯处的原则保证道路畅通，地面无散落积雪；小径及路边石上的积雪应在停雪三日内清理干净。

3、雪型：广场、主级路两侧边石周围残雪堆放整齐、成行成线，雪型最晚停雪后三日内完成。

3.7.4 小雪：园内所有区域最迟在停雪后24小时内清理并拉运完毕（24小时内降雪量小于2.5mm的降雪过程为小雪）。

3.7.5 中雪、大雪：园内主路最迟在停雪后24小时内清理并拉运完毕；广场、小径区域最迟在停雪后48小时内清理并拉运完毕（24小时内降雪量2.5-5.0mm，或雪深度达3cm的降雪过程为中雪；24小时内降雪量达5.0-10.0mm，或雪深度达5厘米的降雪过程为大雪）。

3.7.6 暴雪：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限，必要时即下即清（24小时内降雪量10.0mm，或雪深度达8厘米以上的降雪过程为暴雪）。

3.8 垃圾清运

3.8.1 须在上午8点前、下午5点后运输各类垃圾，清除后应注意及时巡查、随时清理、保洁残留物。

3.8.2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不准过夜，不准焚烧。保洁器具应放在甲方指定隐蔽处。

4. 疫情防控

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做到垃圾箱、座椅等公共设施每天不低于2次消毒，做好消毒记录，如有文件需要对健身器材及健身场地进行封闭，在公园出入口用扩音器进行循环播放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5. 创建文明城市

按照创建文明城市需要，做好相关各项工作。

6. 简易设施维修标准

6.1 油饰类粉刷要与原有颜色一致，粉刷面要均匀。

6.2 铺装修补、更换完成后路面要平整，破损材料及时更换。

6.3 管网维修期间公厕给、排水需能正常使用，定期排污。

6.4 涉及到专项维修类需相关作业人员进行操作。

6.5 维修所需材料和工程量需甲方认定。

6.6 维修工作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6.7 维修过程中需设置提示牌、警戒线。

6.8 设施维修后能够满足功能使用，达到行业安全标准。

7. 乙方内务管理

7.1 库房管理

7.1.1 服务供方在物业服务中心的库房须有专人管理，应按每50平米配置干粉灭火器1具。库房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物资存量应至少确保1个月用量且在有效质保期内。

7.1.2 危化品应设置专用库房存放，实行双锁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危化品管理制度。危化品包装及废弃物应妥善处理。危化品库房需有温湿度计、通风装置、禁烟禁火标识，使用防爆型开关、灯具。

7.2 休息室管理

休息室干净、整洁，无私拉乱接电线。休息室内不可留宿过夜。

7.3 内业整理

及时撰写工作日志，提供的服务质量每月有评估、考核，评估结论与现场服务质量相符。

三、管理考评实施细则

(一) 扣分项目

1、树木：

(1) 栽植：未按照《城镇园林绿化栽植规范》栽植树木的，每株扣0.1分。

(2) 修剪：

乔木：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的每株扣0.01分；损伤创面大于5cm(直径)或20cm²的未进行防腐处理一处扣0.01分；未经批准修剪过重，每株扣0.1分。

灌木：未及时清膛拨枝的，每株扣0.01分；修剪过度导致冠型不饱满的，每株扣0.01分。

剪型树：未按要求修剪，有5cm以上徒长枝，冠型不饱满、美观的，每株扣0.01分。

(3) 清理枯死树及枯死枝：未及时伐除枯死树的，每株扣0.1分；未及时挖除树根的，每株扣0.05分；未及时清理枯死枝的，每株扣0.05分；伐除枯死树后未及时补植，每缺一株扣0.05分。

(4) 树木扶正：未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树木，每株扣0.1分。

(5) 浇水及松土：未及时浇水或疏松土壤，导致土壤有板结和缺水肥现象，导致树木死亡的，每株扣0.1分；新植树木因浇水不及时导致死亡的每株扣0.2分。浇水时不及时封坑的，每株扣0.02分。

(6) 病虫害：未及时病虫害防治，园林植物上有病虫的活卵、活虫、虫粪、虫网、虫眼等，每株扣0.01分。树木因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导致死亡的每株扣0.2分。

(7) 树木涂白：未按照市区要求及时涂白的，发现一次扣1分；涂白高度在地面上低于或者高出1.2米，白灰不均匀，边缘线不直，颜色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0.01分。

(8) 树木支撑以及防寒设施：树木支撑不整齐、不牢固，有缺损的，发现一株扣0.01分；未及时撤除支撑垫、防寒设施的，发现一处扣0.01分。

(9) 树木抹芽：未及时清理萌蘖，每株扣0.01分。

(10) 其他：未及时处理树木漂浮物、悬挂物，栓绳挂物，树木表面有附生植物、有修剪残留物，在灌木丛下、林地、树池内有垃圾堆物、杂草、落叶、超高土的，每株扣0.01分。

2、绿篱：

(1) 修剪不及时，有5cm以上徒长枝的，每延长米扣0.05分；修剪质量不合格、缺剪、漏剪、崩口、品种间界线不清晰的，每延长米扣0.01分；未及时清除枯枝，死树，每延长米扣0.02分。

(2) 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不到边到角，每延长米扣0.01分；未及时补植，每延长米扣0.05分。

(3) 表面有附生植物、有修剪残留物、有晾晒物，绿篱内有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残冰残雪，每延长米扣0.01分。

3、草坪：

(1) 草坪凹凸不平、有秃斑、踩踏现象的，每平方米扣0.02分。

(2) 生长季节有枯黄现象的，每平方米扣0.02分。

(3) 未及时修剪，草坪超过10cm以上或者倒伏的，每平方米扣0.02分。

(4) 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的，每平方米扣0.01分。

(5) 草坪(地被)内有修剪残留物、有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残冰残雪的，每平方米扣0.01分。

4、五色草花坛：

(1) 未适时修剪，高度超过5cm的，每处扣0.02分。

(2) 五色草花坛有缺苗现象未及时补植, 或者补植的规格、品种与原来设计不一致的, 每0.1平方米扣0.01分。

(3) 未及时浇水或者浇水方法不当造成五色草倒伏或者萎蔫、死亡的, 每处扣0.1分。

5、花卉:

(1) 花地、花池凹凸不平、有秃斑、踩踏等现象; 每平方米扣0.02分。

(2) 未随时更换萎蔫花卉, 每平方米扣0.02分。

(3) 未及时除杂、松土, 有残枝败叶、垃圾、堆物, 杂草、超高土, 每平方米扣0.01分。

6、垂直绿化:

(1)、未及时牵引或者不整齐美观的, 每处扣0.01分。

(2) 未认真采取保护措施, 有缺株, 有严重人为损坏, 未及时补植的, 每处扣0.01分。

7、绿地:

(1) 未及时清理绿地, 发现一处扣0.01分

(2) 未及时处理绿地堆放、毁绿等园林违章行为, 发现一处扣0.02分

8、园林设施:

(1) 绿地栅栏、挡墙、雪挡、雕塑小品等园林设施不整洁、倾斜、破损、乱贴乱画的, 每处扣0.01分; 未及时维修、清洗、油饰(粉饰)的, 每处扣0.02分。

(2) 树篦子、树池边石不完整、未及时维修, 每个扣0.01分。

9、公园管理:

(1) 卫生管理: 未及时清扫, 未整日保洁; 园厕盥洗设施破损、未及时消毒; 水面不洁, 水质未达到环保要求的, 每次扣0.01分。

(2) 游园活动: 不文明礼貌、规范服务的, 每次扣0.02分, 投诉一项双倍扣分。

(3) 商服管理: 经营管理不规范的, 发现一处扣0.02分。

(4) 园林设施: 公园园内服务设施等不齐全、不整洁, 每处扣0.01分; 未及时维修、油饰、清洗; 每处扣0.02分。

10、人员配备:

(1) 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有未统一着装上岗的, 每人每次扣0.01分。

(2) 绿地养护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齐全的, 每缺1人扣0.01分。

11、文明施工:

(1) 在抚育管理及施工过程中未及时清运垃圾残土杂草的, 未做到日产日清、工完场清的, 未按要求进行围挡的, 发现一处扣0.1分。

(2) 在栽植行道树时, 挖坑后未设立警示标志的, 未及时回填, 挖出的残土落地的, 发现一处扣0.1分。

(3) 车容车貌不干净整洁的, 发现一次扣0.01分, 不遵守交通规则的, 发现一次扣0.1分。

(4) 作业时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 发生安全事故的, 一次扣1分。

12、社会监督:

(1) 未按时完成12319转办及群众投诉案件的, 每次扣0.1分。

(2) 因施工不规范造成事故或群众上访的发现一次扣0.2分, 处理不当造成负面影响的双倍扣分。

(3) 出现重大园林违章案件未及时处理的, 每次扣0.2分。

(4) 出现媒体曝光问题或领导批示问题的, 每次扣0.5分。

13、内业建设:

(1) 未按时报送工作方案、工作总结、工作安排、工作计划、信息等的, 每次扣0.2分。

(2) 未按时报送工作报表的或者填报不认真出现问题的, 每次扣0.1分。

14、此考评实施细则之外的情况, 按照市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考评, 并扣除相应分值。

(二) 加分项目

1、创新工作:

得到园林办认可的加0.2分; 得到区政府认可的加0.5分; 得到市行业认可的加1分。

2、景观结点:

主动打造景观节点并取得良好效果, 得到园林办认可的加0.2分; 得到区政府认可的加0.5分, 得到市行业认可的加1分。

3、新闻媒体:

得到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的, 一次加0.1分; 得到省级媒体正面报道的, 一次加0.2分; 得到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的, 一次加0.5分。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1、养护质量标准

乙方的养护质量以附件一《园区管护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为准。人员的行为规范以附件四《养护单位员工行为规范及工作纪律》为准实施考核。

2、养护考核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 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同时甲方有权扣减未达到养护质量约定标准部分的合同价款。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乙方应承担甲方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植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 否则将按照地产提供最初植物栽植综合单价在养护费中扣除, 甲方自行更换, 若乙方认为造成绿植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 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3、考核方式

项目周检

每周由甲方指派专人检查、拍照取证的方式进行, 检查时乙方现场负责人随同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填写《本级单位巡查整改单》, 由甲方指派的专人及乙方现场主管共同签字确认。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复检整改不合格的, 每次每项可根据整改情况扣除当月服务费, 以此类推。

园林及其他主管部门检查

由甲方的上级园林或其他主管部门进行不定期巡查, 主要检查现场服务质量和相关的内业资料, 根据检查结果由甲方指派专人填写《上级单位巡查整改单》, 由甲方指派的专人及乙方现场主管共同签字确认。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复检整改不合格的, 每次每项可根据整改情况扣除当月服务费, 以此类推。

群众或媒体反馈

每发生一次针对乙方的群众或媒体有效投诉,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或承担乙方处理投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两者取其高)。

季度评估

甲方每周根据附件一《园区管护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的标准内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季度末汇

4

总到《履约评价表》（附件四）中并计算平均综合得分。

得分	服务评价	考核
如乙方每月考核考评分达到 90 分（含本数）	甲方将认定乙方的服务质量合格	仅由当月服务费总额中扣除周检不合格的乙方违约金（如有）
如乙方每月检查考评分在 80-89 分	甲方将认定乙方的服务质量一般	在从当月服务费总额中扣除周检不合格的违约金后，乙方还应承担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如乙方每月检查考评分在 80-89 分	甲方将认定乙方的服务质量较差	在从当月服务费总额中扣除周检不合格的违约金后，乙方还应承担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
如乙方每月检查考评分在 70 分以下	甲方将认定乙方的服务质量不合格	在从当月服务费总额中扣除周检不合格的违约金后，乙方还应承担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按照“1+1+1”管理模式，甲方有权针对当月现场存在的问题及下一阶段工作提升方案约谈乙方高层管理人员。如连续三个月平均分均低于70分，甲方享有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2022年香坊区尚志公园即香清园、香松园抚育管护及配套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2022年香坊区尚志公园即香清园、香松园抚育管护及配套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2022年香坊区尚志公园即香清园、香松园抚育管护及配套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注：1、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2、承诺书：供应商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注：1、证明材料：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承诺书：供应商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注：1、证明材料：可以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2、承诺书：供应商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	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1、证明材料：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匹配的专业技术项目负责人，并提供近六个月（2021年10月-2022年3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明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2022年香坊区尚志公园即香清园、香松园抚育管护及配套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要求的承诺书”（主要商务要求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适用，此项内容不涉及评审项）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表三详细评审表：

2022年香坊区尚志公园即香清园、香松园抚育管护及配套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9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3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从以下5方面进行综合评审：①整体工作计划；②具体实施步骤；③重点环节节点说明；④突发问题解决方案；⑤设备设施管理方案 完全满足上述5方面要求的得30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6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3分，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 (2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从以下5方面进行综合评审：①服务质量保障流程图；②保障质量方针；③质量目标；④质量标准；⑤质量保证承诺；完全满足上述5方面要求的得20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2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进度安排 (8.0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度安排，从以下2方面进行综合评审：①进度计划安排以图表等形式描述，各环节工作目标明确、工作程序衔接、标明准备期限、开始及结束时间等；②结合整体进度计划安排，供应商提供整体实施人员、工器具等投入计划安排。完全满足上述2方面要求的得8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2分，未提供的得0分；
	人员配备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从以下4方面进行综合评审：①团队配置应具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拟派服务人员4人（含）以上的得2.5分，否则不得分。拟派服务人员须提供近六个月（2021年10月-2022年3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②人员综合素质；③岗位分工及责任制度；④从业人员服务经验；完全满足上述4方面要求的得10分，上述人员配置与管理内容缺一项的扣2.5分，除①外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1分，未提供的得0分；

	疫情期间管控措施 (1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疫情期间管控措施，从以下4方面进行综合评审：①针对新冠疫情对服务人员、物品及环境有相关的隔离；②管控；③消杀措施；④安全措施 4方面进行评审。完全满足上述4方面要求的得12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1分，未提供的得0分；
	病虫害防治措施 (10.0分)	有病虫害防治措施；从以下2方面进行综合评审：①防治病虫害方案；②防治病虫害的技术措施；完全满足上述2方面要求的得10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2分，未提供的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ZG-ZFG-202204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